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海润酒店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汪贵元、汪雄飞监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王德胜、姜弘监事参会并进行表决，因监事会主席汪贵元先生不能参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刘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编制 201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预算如下：

(1)氯化钾产量 460 万吨、销量 500 万吨。

(2)收入：120 亿元(含增值税返还)。

(3)全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8 亿元。

(4)项目投资额 100 亿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参与2014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3)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的资金需求状况和公司章程中分红的规定，拟定本报告期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590,509,2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8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6,783,791.46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续聘2015年财务报告及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完整、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七、逐项审议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表决前已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7.01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刘扬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02 预计向青海文通盐桥化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03 预计向青海民光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姜弘、汪雄飞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04 预计向青海木里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的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姜弘、汪雄飞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化工一、二期项目财产保险续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从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化工一、二期项目购买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两个险种，保险费用总额 18,398,975.09 元。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表决前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关联监事何树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二至四季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 年二至四季度，公司因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预计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办理完成后报董事会备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对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为解决青海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资金需求压力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决定向蓝科锂业现金增资 28,998.4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蓝科锂业股份为 82,616,524 股，占总股本的 24.21%，增资后公司直接间接持有蓝科锂业股份占总股本 51.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于公司对间接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一、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预付款项”中属于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部分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将“应交税费”中属于待抵扣增值税的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